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00023151號
附件：田媽媽班營運紓困補貼作業規範



主旨：公告田媽媽班營運補貼為紓困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田媽媽班營運補貼紓困措施之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依本會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田媽媽班營運紓困補貼作業規範」辦理。

主任委員 陳吉仲